

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DXNM-0308-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二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1（6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1）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专业:机电工程）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类别:公路工程）证书；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17:00:00到2026-05-18 17:00:00。

获取方式：请把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DXgcxmglb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准备2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路口西南角赤峰商会院内4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路口西南角赤峰商会院内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8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DXgcxmglb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准备2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公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

- (1)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截图；
- (7) 供应商联系单（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
- (8) 其他资料。

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10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交叉口幸福路3号街坊原二机工学院1号楼405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391002518

邮件：DXgcxmgjb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